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须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工作时间 9：0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817-2619999、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 360803 投票简称：北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